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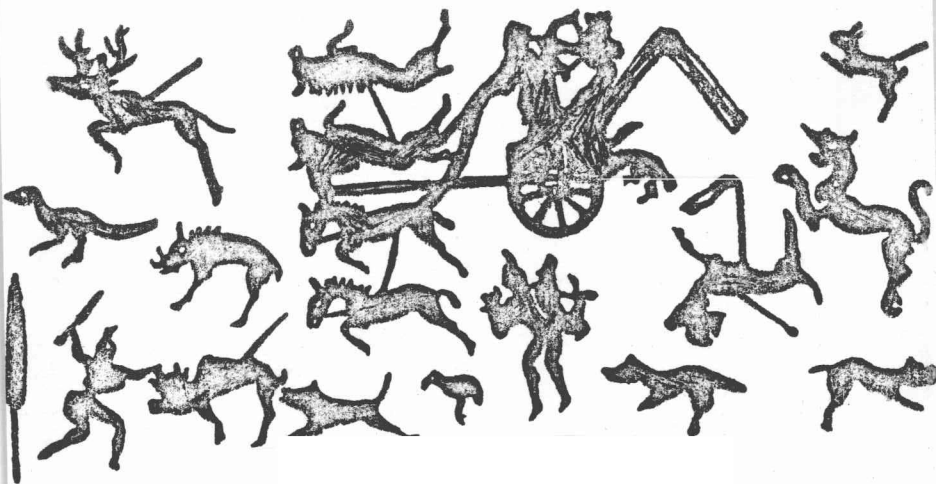
考古

第一至四期

K67

古 考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

复 印 说 明

《考古》是三十年代各地有关学者、教授组成的学术团体“考古学社”的社刊。创刊于1934年12月，终刊于1937年6月，共出六期。主要刊载古器物、古文字考证论文、考古学及其出版动态等。

上海书店 1981年11月

考古學社刊第一期目錄

考古學社簡章

考古學社緣起

考古學社之成立及願望

擬輯松筠草堂藏碑考緣起

擬輯松筠草堂藏帖考緣起

通俗考古學叢書編輯計畫

理想中之商周古器物著錄表

契高疏記

四國多方考

第一期社員名錄

邵子風 三

容庚 五

杜鎮球 八

杜鎮球 一三

鄭師許 一七

唐蘭 二九

戴蕃豫 三二

于省吾 三八

四四

社員著作一覽表	五三
胡鳴盛著作一覽表	五八
考古專集及考古叢書提要	六四
社員著作及印書介紹	六九
社務報告	七一
財務報告	七二
本社編輯啟事	七三

考古學社簡章

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

- 一 本社定名為考古學社。
-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，纂輯，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為主旨。
-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。（由北平文津街北平圖書館劉子楨先生轉交亦可）
-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，經社員介紹者，皆得為本社社員。
-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，于每次大會時繳納。（新社員于入社時繳納）凡不交社費者，作為退出。特別捐款，于必要時募集之。
- 六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事務，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。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，負召集責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七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，于九月舉行，由執委會召集，報告社務，選舉執行委員，討論一切進行事宜，交由執委會執行。如有特別事故，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。

八 本社工作計畫：

1 社刊 內容分著作計畫，通訊討論，考古及出版消息，社務報告，社員題名等項。

2 考古專集 內容爲古器物照片，拓片等材料及考釋。

3 考古叢書 內容爲會員新著，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。

九 本社出版物，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各社員外，其餘社員著作，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，列爲專集及叢書，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，或由本社集資出版。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。

十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。

考古學社緣起

邵子風

考古學之進步有待於二事：一曰發現，二曰整理。徵諸往古，蓋無例外。自漢以來，孔壁出書，而有經古文家之學，其後積鬱磅礴，蔚爲學術主潮。晉太康中，汲冢竹書復出人間，足補史乘之闕佚，徵三代之遺聞；然公曾廣徵諸人，校寫未精，董理未善，重以永嘉之亂，後遂汨焉無聞。洎趙宋之世，古金彝器，逐漸出土，而古器物古文字之學，於以肇興；雖徽欽之後，內府所藏亡佚殆盡，然此學之餘緒流風，固未嘗一日中絕。訖清乾嘉以後，乃復軒然興波，蔚爲極盛之業。

清季以還，地不愛寶，古器物文獻，輒數數出。語其要者，若殷虛之甲骨文字，新鄭壽州之銅器，敦煌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，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卷子，清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，歷次發現之古外族遺文，下及各地零星出土器物，無一非珍罕資料。近且各地發

掘，所獲益豐；發掘之地，已不下數十處。若周口店及殷墟之發掘，若西北科學考查團之搜采，以及中央研究院各種工作，皆碩果累累。此又乾嘉以來，中國古學界未有之盛事也。自此一度偉大發現之後，中國古學必生嚴重變化；其變化之大小，結果之佳否，則胥視多人研究整理之勞力若何以爲斷。然環觀國內，任研究整理之責者，除少數學術機關外，訖今尙殊寥寥。年來重要資料，多流出海外，或散歸私藏；甚且出土之日，即是散亡之期。遠地學人，或不得聞其消息，遑論整理！而擁有其物者，輒深閉秘藏，視爲瓊寶，已既不事考訂，他人更無研究機會。此又古學發達之最大障礙也。夫物有速朽之質，時多散亡之虞；生當其世者，苟不急起圖之，則數十年後，一代新出之重器或遺文，將霍然隨歲月以俱滅。而吾人有負於學術者爲何如矣！吾人有鑑於此，爰集同好，組織斯會，冀於研究與整理之外，略盡流通材料之責。若流出海外之重要古物，圖錄，尤擬多事搜采，私家收藏，亦當采輯。至會以考古爲名，其範圍至廣，凡古物文獻，具有文化價值者，胥在搜集研討之列，初不以吉金樂石自限也。

考古學社之成立及願望

容庚

民國十一年夏，余與弟肇祖偕來北平。從余所好，則願學美術與古文字；而爲干祿計，則擬習法政也。過津，以金文編稿本三冊爲贄，謁羅振玉先生。獎勵甚殷。茫茫人海中，尙有見知者，則余閉戶數年之不爲虛擲也。至北平，雖抱續成金文編之志，而不能無所業以藏身，遂考入朝陽大學，已註冊交費上課矣。得黃節先生信，言馬衡先生欲見余。乃往謁之。馬先生言羅先生告以容某新從廣東來，治古金文，可造就也之語，渴欲一見。初不知余之寓所，故展轉致語。見後勸余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攻讀。時余弟亦已考入北京大學哲學系，乃立允之。

越四年，余之金文編成，由胡適先生介紹求售于商務印書館，欲得稿費六百元。館中

人審查不合退還。著書難印書亦不易也。羅氏復爲余印行。其後寶蘊樓彝器圖錄諸書雖陸續出版，然爲籌款故，往往遲之一二年後；而印刷校對之事，均須自指揮之。孫海波君甲骨文編由商承祚君介紹于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，已付稿費五百元，而絀于印刷費，不能付印。余乃商于哈佛燕京學社，由歷年售書款下撥付三千四百元，乃得印成。國內學人如吾輩者何限，而不能有所成就者，非智不若，無誘掖唱導之者耳。考古學社之設，洵溯于余心者有年，而終不輕于嘗試者，則以余忙于校課及編輯事，且財力亦無可恃也。

海通以來，我國古物多增一厄。異邦豪商達官，附庸風雅，鬪誇鑒藏，挾其多金，來我中土，背我法禁，蔑我輿情，巧取豪奪，捆載以去。凡名家私藏之散落者，地下故墟之發現者，歲歲流出，永不復歸。而彼曹得之，無論供私人玩好，或付博物館保存，類皆韞匱固藏，不輕展露。其偶或景印成書者，印本既少，取價復昂。遂使嗜古之士，於宗邦重器，希世遺文，欲一望景跡而不可得。事之可慨，寧有過是。欲平此憾而彌此失，吾人亟宜申原主道義上之權利，搜集此等景本，擇優重印，廉價流布。故于今春有海外吉金圖錄之輯，一東瀛之部，一歐美

部。然古鏡，古兵，古石刻，古造象，及西域之佛象，佛經，壁畫，朝鮮之漆器，河洛之明器，非一人之力所能盡及。嚶鳴求友，和之者衆，而考古學社遂于廿三年九月一日成立。

本社社員可分三種：一對於考古有相當之成績者。二對於考古有相當興趣，而致力他種學問，可爲吾人之助者。三對於考古有相當興趣，相當研究，而可以深造者。社員中多負各種學報主編或撰稿之責，如有佳稿不憂無刊印之地，且可得若干之稿費。故本社只出社刊不徵求長篇論文，不出月刊季刊。且吾人以餘力爲本社服務，月刊季刊，非特財力上所不許。抑亦人力上所不許。吾人對於本社不冀望其如何發展，但亦不拒絕同志之參加。如有質疑問難，社員與社員可以直接函商。社之任務不過爲社員互通消息之一機關。吾人之希望，乃在社員自身學問上之發展，及考古專集，考古叢書之刊布。考古專集，余刊有海外吉金圖錄及古石刻零拾二種，考古叢書，余刊有匚廬日札及獨笑齋金石文考二種。同社諸君倘有繼起者乎？

擬輯松筠草堂藏碑考緣起

杜鎮球

金石小道也，至今日而大盛，於六經諸史外，別樹一幟。究厥淵源，實始秦漢。漢書藝文志、春秋家奏事二十篇。班氏云，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。雖未詳著自何人，要亦秦漢間人所錄可知。隋書經籍志別集類雜碑集二十二卷。注云，梁有碑集十卷，謝莊撰。釋氏碑文三十卷，梁元帝撰。又晉陳繹撰碑文十五卷，車灌撰碑文十卷。是至梁而刻石之文視漢尤詳。書雖亡佚，審其名目，但錄碑文，未加考語，僅如陶宗儀之古刻叢鈔，楊慎之金石古文無疑也。至宋而搜集稍廣，研討始精，著述宏通，於焉大備。如歐陽文忠集古錄，趙明誠金石錄，董道廣川書跋，王象之輿地碑目，陳思寶刻叢編，或考文誼，或詳時地，覃精竭思，辨證確鑿，非晉梁前可比矣。顧其時出土之物尙少，剝蝕之文未多，考一碑而莫不當理，立一說

而無有異辭。泊乎有清，時代更遠，出土愈多，剝文日甚，於是攷之者不得不各崇所見，變易其體而著錄焉。其初猶沿明代帖學之風，碑學未盛。乾嘉以後，孫星衍、吳榮光、阮元、王昶、畢沅、翁方綱等提倡於上，鄧石如、錢大昕、方朔、黃易、馮雲鵬等精研於下，是由帖學而變爲碑學。碑學興而著錄者風起雲涌，相繼不絕，至於今猶未艾也。嗚呼盛矣！自漢以來，金石著錄，以清爲最。超逸唐宋，驟視之浩如煙海，靡有窮極。然類而別之，撮其要亦祇五六端而已。其一卽專錄刻石之文，其例最古。現羅氏振玉之冢墓遺文七種，（京畿冢墓遺文三卷，中州冢墓遺文一卷，廣陵冢墓遺文一卷，附錄一卷，吳中冢墓遺文一卷，補遺一卷，山右冢墓遺文二卷，補遺一卷，山左冢墓遺文一卷，補遺一卷，西陲石刻錄一卷）卽沿陶楊二氏而著錄者也。其二專詳碑名、時地及年月者。其例創始於鄭樵金石略。至明而趙均有金石林，時地考至清而孫星衍著寰宇訪碑錄。趙氏之謙補之，劉氏聲木續補之。其三則仿摹碑式及碑文者。其例實創於宋洪文惠，隸續至清如黃易之小蓬萊閣金石文，褚峻之金石圖，馮雲鵬之金石索，吳榮光之筠清館金石文，楊守敬之望堂金石文字等，皆繼洪例而爲之者。按圖索驥，碑文碑式，一覽便知，與鈔錄

石文者較，不可同日語矣。其四則專考文字及事迹。宋歐陽文忠創之於前，而後趙氏明誠、董氏道明、之趙氏晦、顧氏炎武、清之翁氏方綱、孫氏星衍、王氏昶、陸氏耀通、洪氏頤煊、錢氏大昕、武氏億、方氏朔等，繼踵於後。石刻著錄，當以斯類爲最詳。加以零星記述，不下數十百種，一則於歷代史志，補益宏多；再則於字學變遷，足資深討。攷石刻之學者，捨此莫從矣。其五專明治金石之學者，如李富孫金石學錄、陸心源金石學錄，可藉是以知碑石之何家發現。其六則專明書法及鑒別真僞者。如方若之校碑隨筆、歐陽棠丞之集古求真，亦購求碑板者之要籍也。是金石之書，列其目雖汗牛充棟，歸其實不外此數大端。依其類而求之，提其綱而攝之，皆足就吾範圍。刪冗取要，言簡意賅，融會而貫通之，庶攷一碑者不致彼此紛紜，翻閱繁瑣，此藏碑考之所由輯錄也。球不揣譾陋，就敝齋所得者，分類詳考，務使著一碑而條目咸備，檢一目而諸說皆陳，或亦治金石者所贊許乎。惟所錄祇以藏弃目見者爲限，免蹈前人虛造之弊。目分十二，略以鄙意申之，用代凡例，並詳於後。

一曰碑目，著一碑之名稱也。漢碑中或無碑額，經先賢訂定者，採其說附於下。

二曰碑額，著是碑之原稱也。有則并詳其書體行款，無則不錄。

三曰年代，詳是碑之建立年月也。或無年月可錄，而經先儒考證，確定爲某年某月者，不妨採其說附存之。

四曰碑式行款，詳是碑之形式書體及行數也。王氏昶，方氏若等著述最詳，當據其說，並檢揚本而詳記之。

五曰藏石，著刻石之所在地，及私家所藏也。當合孫氏星衍，趙氏之謙及近今之顧氏燮光諸書而折衷之。

六曰碑文，當摹仿是碑之書體而縮臨之。如王昶金石粹編，馮雲鵬金石索等，總以不失原有面目爲當，或有陰側并摹之。

七曰釋文，刻石中有篆有隸，與近時書體殊者，略師元潘迪之釋石鼓文，及各家之釋秦碑者是。

八曰書撰，詳是碑之書自何人，撰自何人也。此例漢碑甚少，魏晉後始多。間有刻工，並宜附

八入。

九曰原委，著是碑之出土顯晦，及有遷徙者並詳之。

十曰考證，證碑中文誼及事迹，凡關涉史志及小學者，網羅前說而辨正之。

十一曰鑑別，定碑刻之真僞也。後世作僞多端，奸詐競起，真僞難決，易受其愚。校碑隨筆集

古求真二書，辨之最詳。又老於碑估，說頗精確者，亦當在並存之例。

十二曰書平，著是碑之法書，足爲後世楷模者。凡古今書學源流，各家派別，足資闡發者並詳焉。

二十三年十月既望，松筠艸堂初稿。